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迈为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7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核实说明，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1 年 4 月 9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总股本 57,277,2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一、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最近两年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进一步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和资金需求是否匹配。

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新兴产业，是未来全球先进产业竞争的制高点。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为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主要应用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电池片生产环节，包括核心设备全自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机和自动上片机、红外线干燥炉等生产线配套设备。

近年来光伏产业经历了跨越式的发展，2020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48.2GW，创历史第二新高，连续 8 年位居全球首位；累计装机量达到 253GW，连续 6 年位居全球首位。同时，随着光伏行业的调控政策的出台，光伏产业链在稳步扩张的同时，不断优化发展模式，由最初的政策依赖、体量扩张逐步转型为效率优先、技术引导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从总体而言，伴随着对技术水平、生产效率的内在驱动，光伏产业目前处于产品迭代的发展阶段，在存量市场更新迭代需求与增量市场新兴需要的共同作用下，光伏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此外，在“双碳”目标的提出的背景下，更多地引入新能源发电自然也成为实现“双碳”目标最有力的抓手。在各个新能源产业中，由于光伏的开发形式最为灵活、其所依赖的太阳能资源最为充沛，“光伏+储能”将是电力领域实现碳中和的最主要路径。上述行业宏观背景下，光伏产业链将迎来重大机遇。

公司作为光伏产业链中的关键一环，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下，亦同样在不断优化产品效率、迭代升级，在保证生产规模、巩固公司在丝网印刷设备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与竞争力，以迎合当前光伏行业技术导向、效率优先的发展趋势。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获取方式分为销售人员直接开拓取得和通过销售顾问取得两种。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对生产线设备进行局部的个性化设计与调整，产线中的部分设备进行标准化生产。公司主要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安排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市场上通用的机械标准件、电气标准件，需要定制加工的机架类等非标准件，以及公司不生产的太阳模拟器、烧结炉等外购设备等。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公司传统主营业产品丝网印刷设备产品性能在国内外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相对进口设备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凭借高性价比实现了丝网印刷设备领域的进口替代，牢牢占据国内市场份额前列。突出的性能优势和持续技术进步契合了下游客户节约成本的诉求，满足了客户的迫切需求，同时，产品持续的更新迭代促进下游客户端对丝网印刷设备更新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在丝网印刷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所积累的丰富高端装备研发、制造等经验，积极拓展业务板块，在光伏激光设备、OLED 面板激光设备以及 HJT 高效电池设备领域均有所规划与投入，目前公司首台 OLED 面板激光设

备已经客户正式验收，为公司踏足该行业迈出了关键的一步，而 HJT 电池设备方面，公司已正式取得了 HJT 电池设备的整线订单。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目前发展阶段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对股本和资本金的要求比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股本偏低，不利于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竞争力，公司存在扩大股本规模的实际需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股本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股本（万股）
上机数控	603185	27,525.37
金辰股份	603396	10,577.93
捷佳伟创	300724	32,122.00
晶盛机电	300316	128,568.94
奥特维	688516	9,867.00
行业平均		41,732.25
本公司	300751	5,727.72

（二）最近两年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现金流、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每股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228,544.27	143,770.90	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9,443.36	24,754.29	5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3,848.15	22,759.32	4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496.27	-8,415.42	54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58	4.76	59.24%

得益于公司产品出色的性能及价格优势，公司稳步巩固市场优势地位，2020 年度收入、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相较于前一年度均处于增长趋势。同时，公司现金流情况也呈现大幅优化，主要系以下原因：1、公司应收票据托收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2、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3、

公司支付的银行业务保证金有所降低,使得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降低。

基于公司本年度业绩指标情况,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进行相应的现金分红是为了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同时公司现金流能够保障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三)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为保持公司产品的持续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多线外延拓展。根据战略规划,公司依托印刷、激光和真空三方面技术研发,瞄准光伏装备、OLED 面板设备等市场,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业务布局。公司依托光伏产业链设备技术上的相通性以及客户优势,积极实现光伏产业链上下游设备的拓展并且积极布局 HJT 高效电池设备及 OLED 面板设备。

(四)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利润分配基础

公司近三年来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增长态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近 3 年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52,859.65	33,962.15	18,347.22
加:其他调整因素	-580.65	24.12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443.36	24,754.29	17,092.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24.10	2,240.91	1,477.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00.00	3,64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598.26	52,859.65	33,962.15

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为 76,765.75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足够实施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响应

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提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每年现金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00%。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以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277,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5,915,837.5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45,821,7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3,099,005股。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1]376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4,433,569.0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9,240,961.67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355,192,607.36元。根据《公司章程》，2020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35,519,260.74元，故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此外，在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建立长期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推动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现金分红制度的背景下，公司同样为响应相关提倡、回报股东，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能够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股本结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57,277,225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提议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能够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竞争力，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发展战略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确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回复：

（一）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公司筹划及决策过程

2021年3月30日，公司董事长及其他管理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股本结构等因素初步讨论了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形成了初步的分配预案，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拟召开会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日晚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传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筹划过程中涉及到的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避免内幕交易。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编制、审议、披露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已向深交所报备了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详细情况。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经过自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

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请补充说明公司近一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是否存在配合炒作股价情形。

回复：

公司近一个月内（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4月9日）未接受机构投资者调研，此外，公司亦积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等线上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交流。

经自查，公司近一个月内（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4月9日）接受媒体采访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媒体	刊发时间	题目
1	吴江区融媒体中心	2021-03-15	迈为股份致力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商
2	吴江开发区微信公众号	2021-03-23	瞩目！迈为股份亮相全球最大规模半导体盛会

综上所述，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不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本次利润分配及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不存在配合炒作股价情形。

四、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回复。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